

0972-7076

教育部 函

裝

秘書室

線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 二三九七六九二六
聯絡人：蔡莉芬
聯絡電話：(02) 二三五六六九九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地址：820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社(四)字第0930050468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七點及推薦表甲、乙表」業經本部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以台社(四)字第0930050468A號令訂定，並自發布日起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含「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七點及推薦表甲、乙表」)乙份，請查照。

正本：中央各部、會、局、署、各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單位及部屬機關學校、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立國父紀念館
副本：本部社教司(含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

教授秘書孫台平

P30476

部長黃榮村

專門委員南陽

秘書長蔡宗憲

一、併入...
二、...
三、...

教育部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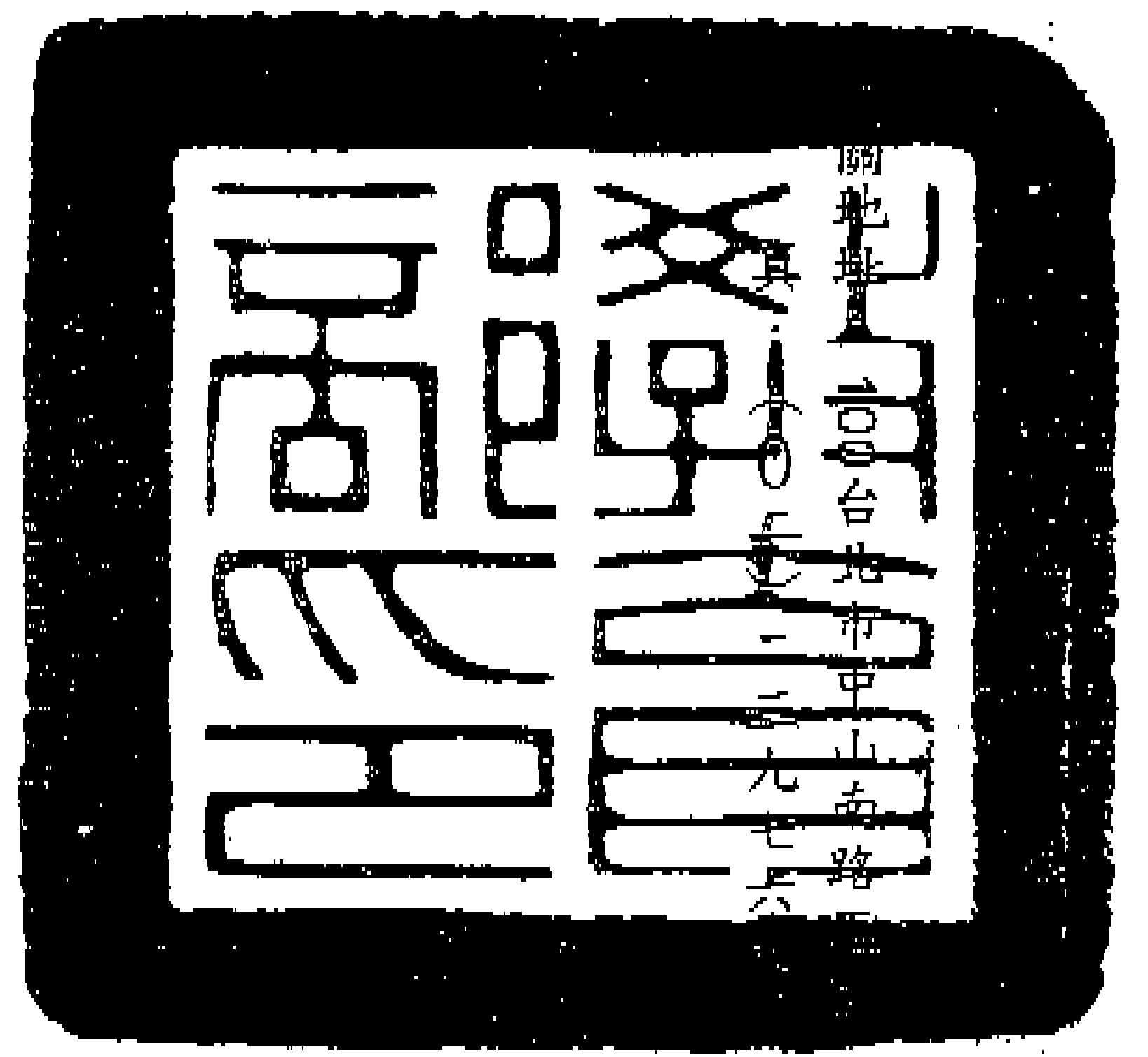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社（四）字第0930050468A號

附件：

修正「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七點及推薦表甲、乙表」，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七點及推薦表甲、乙表」。



六

部長黃榮村

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表揚方式：

(一) 以榮譽表揚為主，分為：

1、團體部分：頒發獎狀及獎座。

2、個人部分：頒發獎狀及獎座。

(二) 縣(市)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表揚，由各縣(市)政府辦理；臺灣省、福建省及直轄市之表揚，由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全國之表揚，由本部辦理。

(三) 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表揚，原則訂於每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紀念日(中華文化復興節)舉行。

甲表

教育部九十三年度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推薦表（團體部分）				被推薦團體		顯著事蹟		文明證件		推薦意見		推薦單位		附註	
姓名		稱		核准日期文號		姓名		職稱		地址 電話：（ ） 手機：（ ） 傳真：（ ） E-mail：（ ）		地址 電話：（ ） 手機：（ ） 傳真：（ ） E-mail：（ ）		辦理人	
負責人		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													

一、符合表揚實施要點第四點第（
）款。
二、☐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其他（
）
三、評語：
二、評語：

一、請依「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
二、請檢附被推薦團體之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
三、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如有不齊全者，當退回不予受理。
四、國立國父紀念館聯絡電話：（02）二七五八八008轉二0五

4

#

04- 4-28; 9:36

乙 表

教育部九十三年度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推薦表（個人部分）				
被 推 薦 人	姓名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性別	服務單位	
	出生日期	聯絡方式		
	年 月 日	電話：公：（ ） 宅：（ ） 手機：（ ）	地址：（ ）	
	身分證字號	承辦人		
歷經學		電話：（ ） 手機：（ ） 傳真：（ ） Email：（ ）		
顯著事蹟	證明文件	推薦意見	推薦單位	附註
一、符合表揚實施要點第四點第（ ）款。 二、☐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請於適當空格☐內打√） 三、評語： 一、請依「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推薦程序逐級推薦。 二、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書、圖片及活動照片），如有不齊全者，當退回不予受理。 三、國立國父紀念館聯絡電話：（02）二七五八八008轉二0五				